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一）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二）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提案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提案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	提案3《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0	提案4《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一）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现场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三）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七)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一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总所承办，基本信息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勇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东强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李建勋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2. 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质量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6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5万元，合计32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12月，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金额为1,818,558.88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含燃料及动力）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为3,274,676.96万元，合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093,235.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总额4,032,819.49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为1,647,256.92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含燃料及动力）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2,385,562.57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①调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商品金额285,638.28万元，具体为：增加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216,966.75万元，减少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86,786.70万元，增加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8,411.32万元，增加中铜秘鲁铜业有限公司25,001.21万元，增加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25,990.75万元，增加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24,020.42万元，增加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7,133.39万元，增加中油中铝（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346.97万元，新增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17,709.67万元；新增其余中铝集团及其所属3家5,844.50万元；

②调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中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金额18,252.89万元，具体为：增加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17,641.49万元，增加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1.88万元，新增其余中铝集团及其所属8家企业金额549.52万元。

③调减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含燃料及动力）金额129,722.69万元，具体为：减少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87,767.29万元，减少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39,927.96万元；减少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3,400.00万元，增加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86万元，增加中铝集团及所属企业8家企业金额1,370.70万元。

④调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2,666.38万元，具体为：增加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2,666.38万元。

综上，调整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5,270,070.7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货物、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本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金额为2,947,071.4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含燃料及动力）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为3,900,822.83万元，合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847,894.23万元。2024年1-10月实际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金额为1,647,256.92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含燃料及动力）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为2,385,562.57万元，合计2024年1-10月公司与关联人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032,819.4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2012年起，公司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业务，并与中铝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截止2024年11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均存款余额、日均贷款余额均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双方履约情况正常。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发展，资金存量和融资需求较之前有较大提升，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业务需求，2025年公司拟重新与中铝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双方于2023年3月23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自新协议生效后同步终止。新协议签订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日信贷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